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20214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雅百特公司在大量的员工备用金管理和员工借款方面存在缺陷,未建立科学的备用金和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实际操作中,也未严格按照员工经办业务所需的资金和额度进行审批,出现了较大金额的员工借款。雅百特公司未按照《现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进行登记、清理。

雅百特公司于2018年1月产生了新一届董监高团队,新管理层已经识别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对员工借款和备用金进行清理,在审计报告外勤结束日已收回了借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我们认为,雅百特公司新的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进行科学梳理,内部审计组织架构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形成常规化的管理流程。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雅百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没有影响。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四、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要检查、梳理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中不断加以落实，强化过程控制。

2、在业务、职业道德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遵纪守法观念，真正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打造更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3、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入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运作规范，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促进公司发展。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